

「新北市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申請使用管理要點」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園（不包括運動公園）、廣場、綠地、兒童遊樂場申請使用及管理，以符合公共空間使用公平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本場地，係指本市境內經本府農業局列管之公園（不包括運動公園）、廣場、綠地、兒童遊樂場；其名冊由本府農業局另行公告之。
- 三、於本場地內舉辦集會、展覽、表演或本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所舉辦之活動，應填具申請表向該場地所在地之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受理機關）申請核准使用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受理機關應不予核准使用：
 - （一）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者。
 - （二）有第八點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者。
 - （三）未依申請期限內申請者。
 - （四）資料不齊，且逾期未補件者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受理機關得不予受理核准使用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最近一年曾有違反本要點，情節重大。
 - （二）活動內容有損壞場地設施、影響環境安寧之虞。
- 五、本場地使用順序以申請文件送達受理機關先後順序判定之；如無法判別文件送達先後順序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- 六、申請使用本場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七日至三十日內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、申請人存摺影本、場地安全維護及清潔計畫書、活動企劃書、交通維持計畫、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核准勸募活動函影本、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及警察局許可集會文件，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。但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需使用者，經受理機關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受理機關必要時，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 - （三）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，且一次以不逾連續二日為限。如遇特殊狀況需延長活動者，應於活動結束前重新提出書面資料申請，經受理機關核准，始得延長，原則以延長二日為限，並補繳相關費用。
 - （四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，檢附場地活動安全維護及清潔計畫書、活動企劃書，如屬參加人數超過五千人之大型活動，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。
 - （五）申請使用場地集會、演說者，須檢附場地所在地警察分局之許可文件影本。
 - （六）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核准勸募活動函影本。
- 七、申請使用本場地，經受理機關審查核准者，應繳納保證金每場地每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
五萬元。倘需使用本場地之水電設備，酌收水電使用費每日一千五百元，未滿一日以一日計(申請人自備者免繳)。且應於使用場地起始日起算前三日繳納。

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申請使用場地，經受理機關核准者，得免收保證金及水電使用費。

八、本場地保證金和水電使用費退還及扣抵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本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；未回復者，受理機關得逕行回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並追償之。經受理機關派員檢查後，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七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(二) 本場地、設備及器材若有損壞，應由申請人立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受理機關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並追償之。
- (三) 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前三日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水電使用費及保證金，無息退還。無故取消使用者，將予以紀錄，並作為日後審核其申請之參考。
- (四)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 - 1. 有第四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。
 - 2. 違反第九點規定。
 - 3.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 - 4. 將場地轉讓(借)他人使用。
- (五) 受理機關如有重大緊急事故，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前，通知原申請人改期；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核准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及水電使用費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
九、使用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活動時間上午八時至晚上九時止，選舉期間依選罷法規定。
- (二) 申請人如需設置宣傳標幟、搭設舞台、帳篷等臨時建築物，應事先經本場地受理機關同意，違者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。
- (三)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，須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、身體及公共安全，並負起約束參與活動人員行為之責。
- (四) 申請人應接受受理機關和相關主管單位稽查核准使用之相關文件，不得拒絕或推辭未攜帶。

(五)交通或工作之車輛，未經核准不得進入本場地，經核准駛入場者，不得於綠地上行駛。

卸貨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。

(六)活動所需設備，均由申請人自行準備；如有使用本場地設備之需要，需經受理機關同意，方得使用。

(七)申請人應妥善維護本場地之環境衛生整潔，且負責活動後垃圾清運，並接受受理機關之檢查。